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结汇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累计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同时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决策具体实施情况、根据外汇市场行情决策是否继续履约及签署相关协议。此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为明显，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品种

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累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决策具体实施情况、根据外汇市场行情决策是否继续履约及签署相关协议。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到期时外汇市场价格优于合同约定的外汇价格的情况。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业务专业性强，实施过程复杂，可能存在因操作人员专业水平不足造成的风险。

3、延期交割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应收账款账期进行外汇回款预测，可能存在预测不准确和应收账款逾期而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4、履约风险：该业务操作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决策，同时授权各公司董事长决策该业务的实施和履约。

2、公司安排娴熟的专业人员，加强培训辅导，并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操作。

3、公司严禁超过正常收汇规模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外汇回款金额和时间与锁定的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4、公司选择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业务。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0 年度仍需向银行申请授信。根据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资金业务等。同时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 12.5 亿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金额明细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拟授信或担保金额（万元）	金融机构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5,000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汇丰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	中国银行、汇丰银行、农业银行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中国银行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000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中国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但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因此不需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内，各全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房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节能灯、电子镇流器、照明电器及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370,535.41 元，净资产 13,465,497.61 元，营业收入 15,165,543.68 元，净利润 34,183.19 元(经审计)。

（二）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倪强，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38,631,999.64 元，净资产 70,072,426.18 元，营业收入 2,468,178,899.01 元，净利润 2,534,495.02 元(经审计)。

（三）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聂李迅，注册地址为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经营范围为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70,952,039.28 元，净资产 178,160,739.63 元，营业收入 1,010,959,911.01 元，净利润 83,247,493.84 元(经审计)。

（四）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聂李迅，注册地址为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大道北侧，经营范围为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3,253,899.28 元，净资产 22,697,935.82 元，营业收入 110,224,455.23 元，净利润 14,587,712.64 元(经审计)。

（五）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孙玉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东永路 8 号，经营范围为灯具与驱动电源的制造、研发、设计与销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2,618,494.64 元，净资产 28,653,863.79 元，营业收入 407,122,456.88 元，净利润 5,560,122.41 元(经审计)。

（六）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杜国红，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LED 照明灯具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灯杆、高低压配电设备、计算机硬件设备、喷泉设备、雾森设备、音响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照明成套系统、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及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多媒体技术的开发、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绿化及生态景观工程、高低压电气及送变电工程、户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00,620,813.65 元，净资产 147,691,586.24 元，营业收入 308,662,561.65 元，净利润 1,043,585.72 元(经审计)。

（七）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杜国红，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经营范围为改性塑料粒料及制品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7,311,957.05 元，净资产 107,406,938.96 元，营业收入 508,698,825.98 元，净利润 20,903,986.69 元(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和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25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9.1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17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之要求，现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63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04,1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3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4,952,339.44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587,926,793.93 元，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25,876,481.05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1,149,064.4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6,532,579.96 元(包含利息收入 39,896,380.07 元，扣除手续费 11,460.67 元)，现金管理余额 13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和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636301040015251)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3050167634200000402)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实施，保障项目顺利开展。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64972537503	511,000,000.00	16,393,808.06	10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19636301040015251	350,000,000.00	已注销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3050167634200000402	105,900,000.00	已注销	-
4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店支行	201000169927993	74,700,000.00	30,138,771.90	30,000,000.00
合计			1,041,600,000.00	46,532,579.96	1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收益(%)	期末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浮动收益	13,000	2019/3/5 至 2019/6/3	4.05	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浮动收益	7,000	2019/3/15 至 2019/6/17	4.15	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	6,500	三年(可随时赎回)	3.40	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9333L	浮动收益	13,000	2019/6/5 至 2019/9/5	4.35	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9380L	浮动收益	7,000	2019/6/25 至 2019/10/24	4.55	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C195U01A1	浮动收益	8,000	2019/9/12 至 2019/12/12	3.8 或 4.2	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FGDA19645L	浮动收益	5,000	2019/10/14 至 2020/1/10	4.33	5,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12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19/12/23 至 2020/3/23	3.75 或 4.15	8,000
合计				67,500	-		13,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有 6 笔共计 54,500 万元到期，公司共取得上述理财收益 9,435,997.45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因实施场地的布局方案、相关设备的采购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延长该等项目的建设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 年 3 月 7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 年 12 月 25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49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不适用	51,100	不适用	-	15,413.86	42,458.60	-	-	2020/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590	不适用	10,590	3,556.87	11,003.19 注[1]	0	100%	2019/12/31	项目尚在建设	-	否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470	不适用	-	144.18	2,021.58	-	-	2020/12/31	项目尚在建设中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5,000	不适用	-	0	35,011.87 注[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04,160	不适用	10,590	19,114.91	90,495.23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地点基础建设因审批流程、采购及施工招投标进度、天气多方面因素影响，基建实施进度缓于预期，预计无法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此外，公司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以保证公司持续领先的制造优势。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公司考虑到所处行业技术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在进一步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对"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在场地的布局、相关设备的选型及定制等方面进行了更趋于严谨的调整。公司对该项目场地布局方案、相关设备采购方案的优化调整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9 年 12 月 25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 10,590 万元，超出部分 413.19 万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综合收益，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后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注 2：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 350,000,000 元，剩余 118,655.20 元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综合收益。

注 3：公司募投项目"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加快自身技术创新，保持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此募投项目是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的综合支持类项目，但其自身并不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额度：额度共计人民币 12 亿元，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产品期限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7,803,210.21	4,116,616,893.31
负债总额	1,260,003,497.46	1,452,109,186.94
净资产	2,577,799,712.75	2,664,507,706.37
	2018 年度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91,008.16	304,432,084.31

公司本年度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总和的 107.9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实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53,3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总和的 47.96%。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1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100	8,100	4.7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77	0
4	银行结构性产品	7,000	7,000	69.69	0
5	银行理财存款	5,000	5,000	56.2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7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32	0
9	银行结构性产品	7,000	7,000	65.45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1.86	0
11	银行日积月累	22,700	22,700	/	0
12	银行天天利产品	11,324	11,324	8.8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8.1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05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35	0
16	银行结构性产品	2,000	/	/	2,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8	银行结构性产品	10,000	/	/	1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0	银行结构性产品	10,000	/	/	10,000
21	银行结构性产品	10,000	/	/	10,000
合计		158,124	119,124	751.89	3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32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1,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因《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和 2019 年 4 月 17 日经修订并发布，为使《公司章程》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二、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30700147583538O。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147583538O。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